

# 2022 年通城县民政局采购社会工作服务 项目结果公告

根据《湖北省省级财政预算资金支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鄂民政发〔2020〕10号）要求，通城县民政局组成评审小组，对关爱农村“三留守”、关爱低保特困人员、社区治理、青少年身心健康促进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进行询价采购。评审工作已于2022年9月20日结束，经评审小组评审，采购人确认，现将结果予以公告。

有关当事人如有异议，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通城县民政局提出质疑，逾期不再受理。联系人：吴芬芳，电话0715-4066727。（须提供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和确切的联系方式，以便查后回复，受理部门将予以严格保密。反映内容必须真实可靠，必须提供真实证据。如反映内容不实，或隐瞒自己的真实身份，将不予受理。）

公示时间：2022年9月21日—9月27日

受理时间：工作日8:30—12:00, 15:00—18:00

序号	采购内容	供应商	金额（元）
1	关爱农村“三留守”社会工作服务项目	通城县白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	88000
2	关爱低保特困人员社会工作服务项目	通城县汇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	89540
3	社区治理社会工作服务项目	通城县同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	89100
4	青少年身心健康促进服务项目	通城县同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	89000

通城县民政局

2022年9月21日